



收估价委托入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汪奎（注册号：6520200034）、郭威（注册号：6520210028）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 一、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二、估价对象：位于高新区长沙路288号长春花苑商住小区4栋3层3单元301室住宅涉及的家具家电，财产范围包括沙发、茶几、动感单车、电视柜、电视、餐桌、餐椅、容声冰箱、华帝抽油烟机、燃气灶、床、床头柜、松下洗衣机、木质小方桌。应委托方要求，本次估价财产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室内二次装修、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放于高新区长沙路288号长春花苑商住小区4栋3层3单元301室住宅室内。
- 三、价值时点：2022年6月28日。
-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五、估价方法：成本法。
- 六、估价结果：见下表

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评估单价	评估总价	备注
1	沙发		1	组	240	240	2座+1座+贵妃
2	茶几		1	张	100	100	玻璃台面
3	显示器	联想	1	台	50	50	
4	动感单车	奇美康	1	台	168	168	
5	电视柜		1	组	210	210	木制
6	电视	飞利浦 42PFL6609193	1	台	276	276	
7	餐桌		1	张	280	280	木制
8	餐椅		4	张	52.5	210	木制
9	冰箱	容声 BCD-213YMA	1	台	260	260	
10	油烟机	华帝 CXW-200-E802A	1	台	300	300	
11	燃气灶		1	台	66	66	
12	双人床		1	张	122	122	1.5*1.8
13	双人床		1	张	122	122	1.8*2
14	床头柜		2	组	52.5	105	木制
15	洗衣机	松下 XQB55-P510U	1	台	147	147	
16	木质方桌		1	张	30	30	木制
合计						2686	



特别提示

(1) 估价结果不包含估价对象房地产及室内二次装修的价值，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

(2) 估价结果未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3) 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

(4) 本估价报告自出报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欲了解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实物状况、区位状况等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

估价机构：新疆国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致函日期：2022年7月5日

